

常纺院教字〔2016〕5号

教学委员会章程

（常州纺院第六次教学工作会议部分修改，2016年1月16日讨论通过）

第一条 依据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规定，设立教学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重要的学术组织，是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中重要事项的审议、决策、咨询与监督的专家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：加强研究，规范管理，推动改革，调动师生，提高质量。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-3人，秘书长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由相关校领导、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、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专兼职教师代表、

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组成。

主任委员由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推荐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；其他委员具体人选按照普遍性、代表性、任期制的原则，经二级教学组织选拔推荐，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。

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工作。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教学委员会下设专业、课程、实训、校企合作等固定及临时专门工作组。

二级教学组织设立教学分委员会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基本职责：

1. 学习、贯彻和执行上级教育教学文件及精神；
2.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重要教学工作报告；
3. 审议教学改革及教学基本建设项目；
4. 对教学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评价；
5. 审议相关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；
6. 参与评估学校重点建设的专业与课程，参与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；
7.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进行讨论，并做好宣传、贯彻与落

实工作；

8. 对师资队伍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9. 按照有关规定，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务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由主任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。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事项时，应在充分讨论基础上进行票决，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。

教学委员会实行评审回避制度。

第八条 学校维护学术自由，维护教学委员会活动的独立性。

第九条 学校为教学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教学委员会的运行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《教学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（常纺院教字[2004]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1月16日

